

三兩編所載之建議及決議案，⁴

核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四十九）。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〇四（二十六）⁵建議
宣佈曼谷為委員會總部並依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

復悉委員會請理事會向大會建議聯合國接受泰國政府提議
另撥土地，俾於現有工作地點之外增建一所新廈，

一 決定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八條條文修
改如下：“委員會總部設在泰國曼谷”；

二 建議大會接受泰國政府上述提議，但須簽訂聯合國與
該國政府雙方接受之土地使用辦法與條件。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三（四十九）。准許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加入為亞洲
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中關於澳大利亞政府

⁵ 同上，第三編。

請求將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並准許該領土加入為協商委員之建議，⁶

一 核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提將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並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之建議；

二 決定依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條及第四條。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四（四十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⁷與該報告書第三編所載決議案。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五（四十九）。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⁸

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4823），第二四四段。

⁷ 同上，補編第四號（E/4806）。

⁸ 同上，補編第五號（E/4824）。